

标段编号：4403932025052600201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安六路（滨江大道-宝安大道）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7526XA



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威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3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4765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7526XA

法定代表人: 黄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3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8810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7526XA

法定代表人: 黄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34403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7526XA

法定代表人: 黄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有效期: 至 2029年01月22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证明（扫描件）；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9007319

姓名:何华台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05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6日至2028年06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6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何华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年0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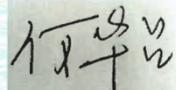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362014201507977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1-17至2027-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何华台

签名日期: 2025.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7日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3923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新安六路（滨江大道-宝安大道）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932025052600201Y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版合同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6月12日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6月12日 18时21分06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6月12日 18时21分05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12日 18时22分20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3923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31947526XA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23058085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29区宝民一路202-8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11440306007544115P 联系人: 郭暖 联系电话: 0755-23496131
- 三、 项目名称: 新安六路(滨江大道-宝安大道)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标段编号: 4403932025052600201Y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8,000.00	31.25	RMB25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16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1月11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10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 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http://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6、投标人提交《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项目经理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序号前3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格式填写。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6.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6.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6.1.3 特别说明：项目经理业绩如提供EPC的业绩，只认可施工金额，如施工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

6.1.4 近5年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以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以上三项信息的日期，只要其中一项信息的日期在近5年有效期内即予以认可）。

6.2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6.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6.4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 0。

6.5 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且必须是中途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已竣工施工业绩。

---

---

附表一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须备注建 设单位相关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项目名称	中标金 额或合 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 期或施工许 可发证日期	项目所在地 及相关网站查询 网址	备注
1	南昌县城市 建设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 公司	桃新大道 洪州枢纽 高架桥东 延下地工 程	17730.1 3 万元	施工许可发 证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江西省南昌市 全国建筑市场监 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52171">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52171</a>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 6.1、桃新大道洪州枢纽高架桥东延下地工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52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桃新大道洪州枢纽高架桥东延下地工程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项目编号	3601212309270003	省级项目编号	360121202304030203
建设单位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775862378J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570	总投资(万元)	314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南发改投字【2023】18号

项目地址: 西接现状桃新大道-洪州枢纽, 东至金沙二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60121230927000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具体地点	西接现状桃新大道-洪州枢纽, 东至金沙二路	经纬度	115.88905, 28.565873
立项文号	南发改投字【2023】18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60121230927000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具体地点	西接现状桃新大道-洪州枢纽, 东至金沙二路	经纬度	115.88905, 28.565873
立项文号	南发改投字【2023】18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3-03-06
建设单位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775862378J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1570	总投资(万元)	314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该工程西接现状桃新大道-洪州枢纽, 东至金沙二路, 为现状桃新大道洪州枢纽立交节点东延下地联通工程。道路等级高架主线为城市快速路, 地面辅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线全长为 1570m, 路宽 34~54m, 工程内容主要有道路工程(含交通)、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增加盖板)。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道路
计划开工	2023年06月30日	计划竣工	2024年05月06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C

项目编号	3601212309270003	省级项目编号	360121202304030203
建设单位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775862378J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数据等级 ? 省级

C 36012 02

C 36012 02

C 36012 02

C 36012 02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6 3 9 7

管理系统

###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桃新大道洪州枢纽高架桥东延下地工程		
工程名称	桃新大道洪州枢纽高架桥东延下地工程		
合同登记编号	3601212309270003-HZ-001	合同编号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360121202304030203-SG001		
合同金额(万元)	17730.13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该工程西接现状桃新大道-洪州枢纽, 东至金沙二路, 为现状桃新大道洪州枢纽立交节点东延下地联通工程。道路等级高架主线为城市快速路, 地面辅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线全长为 1570m, 路宽 34~54m, 工程内容主要有道路工程(含交通)、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增加盖板)。		
发包单位名称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775862378J
承包单位名称	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159861048P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7-11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4-11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C

关闭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52171>

桃新大道洪州枢纽高架桥东延下地工程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项目编号	3601212309270003	省级项目编号	360121202304030203
建设单位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	913601217758623781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桃新大道洪州枢纽高架桥东延下地工程		
工程名称	桃新大道洪州枢纽高架桥东延下地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3601212309270003-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601212023092602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60121230927000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无
中标通知书编号	赣建洪南昌县招字【2023】第023号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8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何华台	所属单位	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南俊彩	所属单位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7730.13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52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筑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无
中标通知书编号	赣建洪南昌县招字【2023】第023号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8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何华台	所属单位	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南俊彩	所属单位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7730.13	面积(平方米)	--
长度(米)	1570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全长约1570米	发证日期	2023-09-26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9-26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C	36012120230926020	17730.13	--	2023-09-26	3601212309270003-SX-001	查看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6012120230926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建设单位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桃新大道洪州枢纽高架桥东延下地工程		
建设地址	南昌县		
建设规模	全长约 1570 米		
合同工期	2023-06-03 至 2023-11-30	合同价格	17730.126953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健
设计单位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杰
施工单位	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华台
监理单位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南俊彩
工程总承包单位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 中标通知书

360121202304030203

赣建洪南昌县招字 [2023] 第 023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八年



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桃新大道洪州枢纽高架桥东延下地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	何华台	赣 1362014201507977	430981198005131629	
技术负责人	周成	36201813003070	362502198904062635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熊红艳	0362210400006000033	360122198905214524
	质量员	吁荣欣	0361510993615001177	360121199007015548
	安全员	廖辉	赣建安 C3 (2016) 1003136	360121198901140031
	标准员	吴国文	0362011500006000068	360121198702095514
	材料员	李燕	0361511193615020058	360121198709295527
	机械员	万垚	0362111200006000236	360122199110260943
	劳务员	万刚	0361811393618013558	360121197804115518
	资料员	徐祥学	0362211400005000184	360111199903126518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章）

经 办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8970087722

2023年6月4日

##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桃新大道洪州枢纽高架桥东延下地工程		
建筑面积	/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招 标 控制价	199214909.6 元	其中：	市政：196777400.17 元 园林：2437409.43 元
中 标 总造价	177301269.53 元	其中：	市政：174994610.44 元 园林：2306659.09 元
竞争条件	下浮系数	0.89	
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 范 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 创优奖罚 措 施	/		
工 程 款 支付办法	详见施工合同		
投标人对 招标人的 优惠措施 及其他条 件 说 明	/		
备 注	/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低价风险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合同补充条款		/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招标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3年6月5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签收人:   2023年6月6日

注: 本通知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桃新大道洪州枢纽高架桥东延下地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桃新大道洪州枢纽高架桥东延下地工程。

2.工程地点：西起桃新大道、东至金沙二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投字[2023]18号。

4.资金来源：县财政承担。

5.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6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柒佰叁拾万壹仟贰佰陆拾玖元伍角叁分（¥177301269.53元）；税率 9%，其中不含税价为¥162661715.17元，税额¥14639554.36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肆仟玖佰壹拾元贰角叁分（¥2064910.23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叁元伍角捌分（¥337583.58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华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昌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21159861048P

地址:

邮政编码: 330000

法定代表人: 吴建园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91-83960757

传真: 0791-8396075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以盖有“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或发票为转款依据和最终结算依据，工程款必须转入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收款行为与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关。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桃新大道洪州枢纽高架桥东延下地工程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03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9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技术资料齐全完善，符合规范验收要求。		
	实物质量：经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及质量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何华台</span> 技术负责人：周成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本表一式六份，签字盖章报一份质量监督站。